尤溪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尤溪县地处闽中，全境面积3463平方公里，自然概貌为“八山一水一分田”，全县农户数达82262户，户均承包地面积约4.97亩，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大县。近年来，尤溪县围绕水稻、蔬菜、茶叶、水果、食用菌、油茶、林竹等特色产业，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1.27亿元，其中农业实现产值49.56亿元，全县粮食播种面积33.64万亩，产量13.65万吨。县乡党委政府对农业农村工作高度重视，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着重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聚焦解决关键薄弱环节，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2022年我县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有44家（其中粮食28家、黑木耳16家），共发放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420万元，粮食服务面积达53733.38亩、黑木耳1355.9万袋。我县社会化服务发展较充分，取得了实效，承担该项目的优势明显。

二、项目目标

2023年我县拟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8万亩，扶持资金160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聚焦粮食作物和关键环节**

为解决我县农业生产中重点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机械化水平和社会化服务水平，重点围绕水稻粮食作物（含制种）生产的机插、机耕、机防、机收；马铃薯、甘薯粮食作物及茶、果、菜、花椒等特色经济作物的无人机植保等薄弱环节进行补助。可将关键薄弱环节与较为成熟的其他环节结合在一起“捆绑“支持。服务主体流转土地由本主体经营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二）推广生产托管服务方式**

项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结合我县社会化服务组织较为成熟且专业，但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批外流、农户小而分散的实际情况，支持推广水稻粮食作物（含制种）生产的机插、机耕、机防、机收；马铃薯、甘薯粮食作物及茶、果、菜、花椒等特色经济作物的无人机植保等多环节、全程托管模式，切实解决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等问题。要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居间服务功能，引导组织农户统一接受生产托管服务；对于耕地细碎化严重的地区，可以探索由村集体统筹使用土地，引入社会资本、政府扶持等资金，开展土地整治整合后统一由服务组织托管或流转整理后再统一托管的方式。

**（三）择优遴选服务主体**

本项目所称的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小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组织。采用公开择优的方式，选择县域内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单环节数量不少于3家。

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二是应有一定服务经验；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及其他能力；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五是农机具安装列入福建省购机补贴目录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优先承接项目，为马铃薯、甘薯粮食作物及茶、果、菜、花椒等特色经济作物开展无人机植保的服务主体必须拥有可作业的植保无人机1台及以上；六是列入上年省级名录的服务组织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接主体。

**（四）优化补助标准、方式**

**1.补助标准：**服务对象以小农户为主（为农户开展社会服务的都认定为小农户），用于支持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项目总补助资金或面积的60%。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粮食作物（含制种）生产的机插补助不超过40元/亩、机耕补助不超过30元/亩、机防10元/亩.次（粮食机防不超3次）、机收不超过30元/亩；为马铃薯、甘薯粮食作物及果、茶、菜、花椒等特色经济作物的无人机植保的补助不超过20元/亩.次（补助款直接补助给服务主体，服务主体要为服务对象降低服务价格或提供免费服务）。

为规模经营主体（为经营主体开展服务的都认定为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粮食作物（含制种）生产的机插补助不超过30元/亩、机耕补助不超过25元/亩、机防10元/亩.次（粮食机防不超3次）、机收不超过25元/亩；为马铃薯、甘薯粮食作物及果、茶、菜、花椒等特色经济作物的无人机植保的补助不超过18元/亩（补助款直接补助给服务主体，服务主体要为服务对象降低服务价格）。服务项目补助金额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上限为15万元，超过15万元的按15万元给予补助。

**2.补助方式：**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和小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进行补助。今年1月1日以来已签订托管服务合同并实际发生的作业量（含跨县域服务）纳入补助范围。

为小农户服务的补助款的60％通过“一卡通”方式拨付给被服务的农户，另外40%拨付给服务主体；为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补助款的70%通过“一卡通”方式拨付给被服务的规模经营主体，另外30%拨付给服务主体。对于协助实施项目的村级托管员（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的有关报酬，在服务主体补助部分中统筹安排。

1. 项目实施流程

服务主体必须向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附件1），经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2-1、2-2）。列入上年省级名录的服务组织如有开展跨县服务，农机具必须安装列入福建省购机补贴目录农业用北斗终端，以系统导出作业轨迹和系统定位面积和无人机系统导出的作业数据为准，需在县农业农村局确定服务主体前予以报备。

1.当季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如实填写服务情况表（附件3-1）和服务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3-2），并附服务合同、合同未体现准确面积的应补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4-1、4-2）、农业用北斗终端及植保无人机导出的作业轨迹图、服务主体承诺书（附件5），及时提交合作社所在的乡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主体须对服务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合作社所在的乡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经管站、财政所、农技站）及时组织核查和村级公示，并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服务情况表、服务资金申请明细表、作业轨迹和系统定位面积、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服务主体承诺书、公示图片等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乡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对核查结果负责。

3.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农技站、果树站等对乡镇上报的材料予以复核，包括通过核查服务合同、系统导出作业面积、作业轨迹和承诺书、无人机导出的定位面积等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及时汇总服务面积，进行分类抽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采用电话抽查和入户抽查的办法，对有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和无人机系统导出数据的按3%进行核查，其它按15%比例进行核查。核查后的服务完成量、补助金额经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填写补助资金结算表（附件6）报送县财政局。

4.县财政局及时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结算。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有涉及粮食（含制种）等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工作分解到人，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二）强化工作指导。**涉及项目的乡镇要精心组织各方资源，加强经管、财政、农技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工作职能，切实做好管理和指导。指导服务主体按照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农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于群众普遍反映服务质量差、不按合同履约的要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

**（三）加强宣传引导。**乡镇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利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小视频、一封信、村广播、村务公开栏等方式让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普及到每家每户，大力营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帮农民算清托管账，让农民认知和接受托管经营模式，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资金管理。**相关乡镇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执行项目资金支付程序，需提供公示资料，经会议审定无误后进行拨付。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以查处，一律清出服务主体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附件：1.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2.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3-1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3-2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申请明细表

4.尤溪县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5.尤溪县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承诺书

6.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7.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业务指导小组

附件1

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  接  主  体 | 名 称 |  | | 地址 |  |
| 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电 话 |  | |
| 机手数（人） |  | 机械类型、数量 |  | |
| 申请内容 | 年 月 日 | | | |
| 乡镇人民政府  意 见 | |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农业农村局  意 见 | |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财政局  意 见 | |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1

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甲方（服务主体）：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2023年 月 日至 月 日，甲方向乙方粮食作物（水稻、制种）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托管田块（山地、场所） 详细地点** | **服务环节明细** |
|  |  | 机插面积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耕面积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防面积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收面积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商定结算方式： 先服务后结算 。

4.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确保道路畅通等，能保证甲方正常作业。

8.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其中机插4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 500元 。

11.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农户“一卡通”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2

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甲方（服务主体）：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2023年 月 日至 月 日，甲方向乙方（马铃薯、甘薯粮食作物及茶、果、菜、花椒、 ）等特色经济作物开展免费无人机植保服务，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托管场所（详细地点）** | **服务环节明细** |
|  |  | 特色经济作物（马铃薯、甘薯粮食作物及茶、果、菜、花椒 ），数量 亩 ，单价 25 元/亩。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商定结算方式：先服务后结算 。

4.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确保道路畅通等，能保证甲方正常作业。

8.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其中机插4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 500元 。

11.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农户“一卡通”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3-1

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服务主体名称：          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对象情况** | | | | | **服务内容情况** | | | | | | |
| 村别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一卡通号 | 联系电话 | 作物  种类 | 作业量（亩，不折系数） | | | | | |
| 机耕 | 机插 | 机防 | 机收 | 其它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主体法人签字： 乡镇经办人：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2

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补助申请明细表

服务主体名称：          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别 | 农户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一卡通账号 | 作业量  （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总金额（元） | 其中 | |
| 主体补助（40%） | 对象补助（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主体法人签字： 乡镇经办人：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1

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         （农户姓名） ，        （服务主体）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我提供（粮食生产：机耕 亩、机插 亩、机防 亩、机收 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4-2

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         （农户姓名） ，        （服务主体）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我开展社会化服务，提供（马铃薯、甘薯粮食作物及茶、果、菜、花椒等特色经济作物）无人机植保服务，总面积为 亩。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5

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承诺书

尤溪县 乡（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郑重承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你乡镇 村开展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作业面积、服务合同、生产作业量等申报材料和申报数据，真实、合法、有效，不以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若有虚报，愿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主体：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尤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 | |
| 组织性质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服务型农民合作社□ 家庭农场□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住 址 |  | | | | |
| 核定补助作业量及补助资金  （作物类型：  ） | 内容 | 作业量（亩） | | 单价（元/亩） | 金额（元） |
| 机 插 |  | |  |  |
| 机 耕 |  | |  |  |
| 机 防 |  | |  |  |
| 机 收 |  | |  |  |
| 其 它 |  | |  |  |
| 合 计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服务主体结算金额合计： 元  服务对象结算金额合计： 元 | | | | |

附件7

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业务指导小组

组 长: 林宜连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成 员：林 祁 县农技站站长

张伍仁 县果树站站长

朱振柳 县科教股股长

倪 丹 县农广校副校长

李腾锋 县农机推广站站长

张秉涯 县土肥站站长

陈 晓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黄佑刚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蔡桂妹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罗 妃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黄志祥 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